

#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流程

資料時間：2015/11/04 資料來源：校友服務中心

## 依據

104年2月10日上午10時第十六屆(2015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第二次評議會會議紀錄決議：參考以往遴選作業方式，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之作業流程，於每屆第一次委員會議時確認。

## 傑出校友遴選第一次評議會前置作業：

- 一、**9月中旬**確認當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之名單並經校長核示。原則上，校友會理事長應會佔一席次。(非明文規定)
- 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聘函寄發。
- 三、**10月初**傑出校友遴選第一次評議會議程撰擬、開會通知寄發。同時**通知各學院與校外委員資料彙整交付截止日期為11月底**。
- 四、**各學院與校外委員推薦原則**：依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推薦三大領域(學術、社會與企業)傑出表現或貢獻者，以彰顯傑出校友之多元性。

## 傑出校友遴選第一次評議會作業：

- 五、**11月初**傑出校友遴選第一次評議會開會
- 六、傑出校友遴選第一次評議會紀錄撰擬與寄發。
- 七、傑出校友遴選提名資料交付截止日期之提醒(**11月底**)。  
備註：請委員低調、側面方式收集候選人之推薦資料，切勿直接詢問或請欲推薦之候選人提供相關資料，避免造成困擾。

## 提名資料截止日後：彙整委員提名資料、選票製作

- 八、**11月底**傑出校友候選人產生後，請財務規劃室將候選人捐款資料送請推薦單位確認各候選人捐款資料是否正確。  
備註：因部分校友捐款時可能使用公司名稱或他人名義開立收據，故財務規劃室恐無法掌握完整之捐款資料，為避免後續爭議，**須請財務規劃室提供捐款資料予各推薦單位確認，資料不予公開**。
- 九、傑出校友遴選提名資料彙整。  
備註：傑出校友遴選提名資料彙整之排序，請按系級、姓氏筆畫排序。

## 傑出校友遴選第二次評議會作業：

- 十、**11月中**傑出校友遴選第二次評議會議程撰擬、開會通知寄發。
- 十一、傑出校友遴選選票彙製。選票以玫瑰色紙印製。傑出校友遴選選票之名單排序，請按系級、姓氏筆畫排序。選票樣式如附件。
- 十二、傑出校友遴選第二次評議會會議資料印製。
  - (一)各院或委員推薦資料，按系級、姓氏筆畫排列。
  - (二)**捐款資料不提供給委員，只提供給召集人及主秘參閱**。
  - (三)其他附件：若候選人有更為詳盡之資料，推薦單位可以附件形式於第二次評議會現場傳閱。
- 十三、**12月中旬**傑出校友遴選第二次評議會開會
  - (一)各院或委員簡介推薦資料
  - (二)審核各院或委員推薦資料

(三)決定當年傑出校友人數，即每人可勾選數傑出校友人數。

(四)投票：採無記名投票多數決。

(五)選票統計：

1. 各委員投票後，由業務承辦同仁將選票回收，並委請校友服務中心列席主管進行開票及唱票(非公開，小聲進行唱票)，並委請一位委員(主秘)負責監票，由業務承辦同仁進行選票統計。
2. 選票統計。按票數統計由高至低排序(候選人A--候選人F)。
3. 視選票高低，決定並公佈遴選結果。
4. 票數無分軒輊時或考量傑出校友多元性，得開放討論遴選適當人選。

(六)公佈遴選結果

### 寄發恭賀信函、辦理校園優惠

十四、 1月份待校長核定後，將寄發恭賀信函(恭賀當選)

十五、 辦理校園優惠所須填寫之相關表格(請財務規劃室提供)予當選之傑出校友。

### 校慶前，彙製傑出校友名人錄

十六、 寄發各學院或委員提名資料予當選之傑出校友參閱，請其提供製作傑出校友名人錄之內容。

十七、 傑出校友證書與琉璃製作。

十八、 寄發邀請函(邀請參加校慶前一日之晚宴及校慶大會、校慶午宴)

十九、 傑出校友晚宴、受頒獎項等相關庶務安排。

國立清華大學											年第	屆傑出校友遴選選票	年	月	日					
勾選處																				
姓名																				
推薦單位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採無記名投票多數決。</li><li>2. 請於姓名上方勾選處勾選傑出校友。</li><li>3. 票數計算：<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勾選(含塗改)之被遴選人總計<b>超出</b>規定應選出名額者，不計票數。</li><li>(2)勾選後經塗改者，被選舉人總計<b>未超出</b>規定應選出名額者，其塗改處不計票數。</li><li>(3)勾選處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其夾寫處不計票數。</li><li>(4)勾選處不能辨別為何人或不能辨識者，該勾選處不計票數。</li><li>(5)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不計票數。</li><li>(6)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不計票數。</li><li>(7)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不計票數。</li><li>(8)不加勾選，完全空白者，不計票數。</li></ol></li></ol>																			